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香港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鍾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蔡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陳珠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 (e) 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所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規限下，自本公司庫存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有關授權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鍾志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章程細則，鍾志偉先生及陳志斌先生將於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於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及/或香港天文臺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上述警告訊號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會發出公告，通知股東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偉先生及陳珠海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刊載。